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玟昱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2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預先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有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備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除不服交通裁罰外，並合併請求被告給付賠償共計新臺幣501,200元，已非屬交通裁決事件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

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移送本院審理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4千元之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20日109年度訴字第66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已於109年3月24日送達等情，有卷附原告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號行政訴訟裁定（同卷第15、16頁）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6號裁定（同卷第25頁）、送達證書（同卷第29頁）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參（同卷第37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